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芜湖美的厨房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2017-2018年度万科集团窗口期厨房电器
集中采购协议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于深圳

对方，在协议终止前双方仍应履行本协议规定的各项义务，否则，须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十六条 协议文件解释顺序

下列文件均是本协议有机的组成部分，在彼此内容不一致或发生歧义时，文件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 本协议书及其补充条款和附件；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书及其附件；
4. 招标书及其附件；

此外，如果本协议与供方与需方签署的具体供货协议有不一致处，按有利于需方及甲方的原则适用协议条款。

第十七条 纠纷争议处理方式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可以和解或要求主管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和解、调解不成时，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如果供方和需方因订单产生纠纷，协商不成的，供方和该订单的需方双方任何一方可向该订单的需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八条 协议份数

本协议用中文书写，一式4份，双方各执2份，具同等效力，未尽事宜，协商解决。

第十九条 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签订地点为甲方住所地。

甲方：

法定代表人

签署人：

签订日期：

乙方：

法定代表人：

签署人：

签订日期：

协议附件包括：

协议附件 1：价格清单

协议附件 2：厨房电器技术标准

协议附件 3：供需双方联系方式

协议附件 4：全国最低价承诺

协议附件 5：阳光合作协议

协议附件 6：材料质量共管协议